

訴願人 詹秀勤

訴願代理人 黃仁傑

訴願人因申請迴避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府政三字第 1083003440 號申請迴避事件覆決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至於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之實體決定前，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之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原則上僅能隨同實體決定請求法律救濟，以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或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本於斯旨而訂定。查行政程序中，公務

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各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迴避，其目的在於確保行政機關能公正地履行其作為義務。當事人如不服行政機關駁回其申請迴避之決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惟當事人若對該最終決定仍不服時，依同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而不得單獨對迴避申請之駁回決定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6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線上申請承租興隆公宅，該局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配租順位公開抽籤，訴願人配租順位為正取戶 95 號。因訴願人線上提出申請時未附證明文件，經都發局函請訴願人補件並經審查後，發現其資格未符，乃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3117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4584 號函（下稱都發局行政處分），駁回其申請承租興隆公宅。訴願人因認都發局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由其代理人黃仁傑分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14 日、15 日、16 日、22 日、23 日、27 日向都發局申請該局科長邱○○、股長謝○○、科員高○○ 3 人應迴避本案，經都發局認邱員等 3 人並無偏頗情事，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駁回其申請，嗣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臺北市政府覆決，仍經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府政三字第 1083003440 號申請迴避事件覆決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決定書係臺北市政府辦理訴願人申請承租公宅案件時，就訴願人聲請承辦人應予迴避所為之覆決決定，其性質係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屬程序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有所不服，僅得一併就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提出，訴願人逕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另查訴願人前曾就都發局行政處分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惟嗣於 108 年 1 月 3 日撤回，是都發局行政處分業終結確定，其縱就申請迴避之程序事項有所爭執，已無實益，附此敘明。所請停止執行，因實體決定（即都發局行政處分）非屬本部管轄，尚非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究；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並未進入實體審議，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